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即選任辯護人　張蓁騏律師
被　　告　林威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26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㈠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意旨，重罪並非羈押之唯一衡量標準，被告林威霖（下稱被告）在臺灣有固定居所，絕無拋棄現有生活、規避往後審判或執行之意圖，被告現已坦承全部罪行，深具悔意並積極面對，且本案相關之犯罪工具均已遭扣押在案，被告已無再犯之虞，如能輔以具保、定期至派出所報到等替代強制處分，應足以確保後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

㈡被告於地院審理期間已坦承全部犯行，就其所知內容詳實供述，與共犯之關係及案情細節業經紀錄在卷，事實已臻明確，本案應不得以金主飛哥尚未到案為由，認被告有勾串之虞。被告前於緩刑期間內再犯，實係因家庭經濟壓力失衡，亟需分擔家計，致於窘迫之際一時思慮未周而違反法律，然其參與程度與動機，與職業性、慣常性之製毒慣犯截然不同，主觀惡性尚非重大，難認有何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危險性。

㈢被告願接受法院指定之任何強制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至派出所報到、限制住居，甚至配戴電子設備監控，此等手段

已足以預防再犯及確保後續程序進行，實無繼續維持羈押處分之必要，請准予所請，實感德惠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刑事聲請停止羈押狀之當事人欄雖載明「聲請人林威霖、選任辯護人張蓁騏律師」，惟書狀尾僅載明「具狀人選任辯護人張蓁騏律師」，並未有被告之簽名或蓋章，僅有選任辯護人張蓁騏律師之蓋章，是本件應認係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張蓁騏律師以辯護人之名義具狀向本院聲請停止羈押，而非被告本人所聲請，而聲請人既為本案被告之選任辯護人，揆諸前揭說明，其所為停止羈押之聲請仍屬適法，合先敘明。

三、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法定羈押事由、有無羈押之必要，及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至羈押之必要與否，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外，應由法院依經驗與論理法則，按具體個案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與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妥為審酌認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該羈押或延長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09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執行，或預防被告反覆實行同一犯罪行為，而危害社會安全。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乃事實問題，事實審法院有依法認定及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並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法則，以適用自由證明法則為已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部分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可預期被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可能性極高，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有羈押之必要，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㈡被告所涉犯上開罪名，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409號判決判處罪刑，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有相關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重罪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亦較大，倘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者具有逃亡之客觀誘因與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衡諸被告涉犯上開罪名之法定刑甚重，且經原審法院判處刑度不輕，則被告在面對重刑之情況下，其逃匿飾責之動機當屬強烈，自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之可能，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故有防範被告逃匿以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復衡以被告所為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國家刑罰權執行之公益考量，以及被告人身自由私益兩相利益衡量，為確保訴訟程序包括裁判確定後刑之執行程序，實難期待以其他強制處分代替羈押即可達到保全目的，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防範被告逃亡之危險，以及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㈢又聲請意旨另稱被告坦承犯行等情節，乃屬被告犯罪後態度評價，應屬法院審理該案件量刑時所應考量之因素，與有無

羈押之必要性間無必然關聯，非法院審酌是否以具保停止羈押之法定原因，尚難據為判斷被告有無羈押理由及必要之依據。此外，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本件聲請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至於聲請意旨所稱被告並無勾串證人或反覆實施之虞部分，本院並未以此作為羈押原因，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